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437號

原告 吳玉美

被告 林曉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前項之給付，被告應自113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原告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遲延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全部清償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到期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11月2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前開變更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未變更其請求基礎與訴訟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，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，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仍於111年5月26日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銀行帳戶）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3月8日，以通訊軟體佯裝為美軍赴敘利亞進行維和任務人員「劉約翰」與

原告結識，並請求原告代為支付機票、醫療費、辦理退休證書費用、包機費用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6月7日9時7分許，匯款20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。而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對原告之本件請求為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按「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。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，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，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。」，民法第3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且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。經原告同意者，亦同。法院依前項規定，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者，如被告遲誤一次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被告以主文第2項之方式為分期給付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且分期給付不致重大妨礙原告之利益，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分期給付方式，以符合斟酌被告之境況，並兼顧原告受償之利益。

六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